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5號

再　抗告人　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秀雄

代　理　人　卓家立律師

　　陳彥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正祐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為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原法院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文件。原法院第一審以裁定准許，選派王萬新會計師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前述文件。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惟第一審及原審法院均未給予再抗告人當庭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程序保障規定。又公司法第245條規定，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應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必要性，且不應有權利濫用之情事，法院就此應實質審核之，而相對人為抗告人公司負責人之弟與公司主要股東，並長年擔任董事，實際參與集團營運，並非公司法第245條所欲保障之少數股東，相對人並無聲請檢查人之必要，原審裁定僅就相對人持股比例與持股時間為聲請資格之形式審查，漏未就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參與經營之程度等為實質審

核，已與實務判決與立法意旨有違，實有疏漏。再者，相對人身為董事卻屢次拒絕出席董事會，怠於履行董事職責與放棄參與公司事務討論之機會，事後再藉詞聲請選派檢查人，顯無必要。抗告人公司之停業決定，係考量市場整體環境不佳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時止損，透過董事會決議程序合法為之，並非再抗告人公司刻意隱匿公司營運決策不使股東知悉。另蘇秀峰、蘇冠禎、蘇梁秀梅等人曾借予再抗告人公司資金尚未獲償，其等所聲請之支付命令，係經法院合法裁定，准予核發，並無不法，原審裁定對於該等支付命令之合法性與真實性未審究，相對人未能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該等支付命令金額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難謂已善盡舉證之責，自無理由准許本件檢查人之聲請。原法院第一審裁定竟准予選派檢查人，經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裁定竟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實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顯然違反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裁定而權益受影響之人。於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受檢查之公司均與該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前開規定，法院於裁定前固應訊問之。惟受檢查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雖對公司有股份或出資，

然並非該事件之聲請人或接受、執行檢查之人，是均非屬前揭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法院應如何進行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屬職權裁量之範圍，舉凡足以保障該利害關係人之方式均得為之。而原裁定以本件原法院為第一審裁定前，已於109年12月2日即行調查程序，已通知兩造利害關係人到場表示意見，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原法院司字卷123、124頁），自已對兩造之程序參與權益予以保障，非謂法院就檢查人人選應經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或經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後始得裁定選派。原法院第一審既已於前揭調查程序時，詢問兩造對選派人選之意見，所為程序難謂於法未合。而確定檢查人人選後是否再行訊問，則非法定要件。至於再抗告人質疑檢查人適任性，原法院第一審係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人選，並經該會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名單供法院遴選，嗣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於110年1月17日發函推薦王萬新會計師擔任，原法院審酌其會計專業及經歷，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且能適任對於抗告人進行業務帳目及財產之檢查，乃裁定選派王萬新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經核尚無不當。是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並未審酌原法院為第一審裁定前，未為實質訊問，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違誤，並不足取。又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前段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惟該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在內，並不以行言詞辯論為必要。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裁定前，已以抗告狀陳述意見，原裁定就其陳述意見並已詳述准否之理由，並無損及其程序權之虞，再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前段之違誤，尚無可取。

㈡至再抗告人所陳相對人並無聲請檢查人之必要，原審裁定僅就相對人持股比例與持股時間為聲請資格之形式審查，漏未

就相對人長年任再抗告人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及拒絕履行董事職務，放棄查閱公司財務資料之監察權利，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情，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相對人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原法院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文件之必要之事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曉涵